

# 陝西合作通訊

## 第七十期要目

半月刊

陝西合作事業管理局編

第七十期要目

|                      |      |
|----------------------|------|
| 合作社之會計問題.....        | 程養廉  |
| 各縣合作室工作提要.....       | 特載   |
| 合作社承銷食鹽辦法大綱.....     | (規章) |
| 各縣鄉(鎮)保造產暫行辦法綱要..... | (資料) |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 讀物選載

#### 合作社之會計問題

程養廉

一、合作社會計之制度問題

合作社雖不以營利為目的，而具有營業之方式，故其會計制度，當然應採用營業會計制度。營業會計，注重資產負債之消長與整理，損益之計算與撥補，及成本之計算等等；凡此諸端，為求處理之臻於確當，其手續之複雜，自非收支會計所可比擬。況合作社之盈餘分配原則，有按社員交易額為計算標準之規定；合作社股金既可分期繳納，復可隨時退股增股。隨而合作社應有之會計制度，有公司會計之煩而超過之。

願合作社因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總務費用之支出，必力求節省。於是會計方面，要求

一簡易之會計制度以期適應其所具有之人力與財力。蓋除規模較大之省縣聯合社而外，大多數合作社，其經營原則，以社員義務擔任為主。會計為一種學問，簿記亦為技術之一種，社員之中，具有此種技術者，能有幾人。在我國目前大多數合作社，則幾可謂萬不得已。即或有之，亦決不能以其全部時間，專心致力於合作社之會計簿記工作，又必須工作者貢獻其全部時間與心力，專一從事，始克有濟。會計制度無論如何簡易，決不能使不學無術者負辦理之責任。然而苟無制度，即無會計；苟無會計，即無財政。此其困難者一。就縣聯合社而言，業務內容，應有盡有。而營業總額，有者幾不能撫鄉鎮中若干大商店之項背。營業總額之大小，與盈餘之大小，有其密切之關聯性，人盡知之。而合作社既非將本求利之組織，業務經營，力求穩健；隨而所獲盈餘，有一定之限度。易言之設有一合作社與某一商店，營業額相同，而所獲盈餘，合作社必不如商店之豐厚。依照合作社之經營原則，其總務費用之支出，至少應不超過營業盈餘，庶不致加重社員之負擔。故聯合社雖尚可雇用記帳人員，但至少以目前而論，不能雇用適當之人數，不能給以適當之薪水。遂使業務上之需要與事實上之能力，不相適應。抑且合作社為社團，事事以公開為原則。故會計上各種手續，應遠較私人商店為週密。然而，又無力延聘適當數量之會計人才，已如前述。此其困難者二。會計制度之繁複與否，與業務之繁複與否，相關性較多。至若營業額之大小，在一定限度以內，並不能影響會計制度之內

容。例如某一筆交易，價值千元者，與同一筆交易價值僅十元者，會計上所費之手續相等。故營業額愈大，會計制度之收效愈宏。營業額雖小，而會計方面所需之費用，並不可以減輕。合作社業務，誠為俗諺所謂「麻雀雖小，五臟俱全」，是其會計制度雖欲簡易，仍有其一定之限制。此其困難者三。

合作社會計制度設施上之困難，既如前述。然而合作事業不能不辦，則合作社會計制度問題，不能不有一相當之解決。解決之方，余以為繫於制度本身者半，而繫於合作社業務方針之改進者半。會計本隨業務而成，因會計問題而改進業務方針，毋乃倒果為因，削足適履。實則不然。會計為業務推進中必要工具之一，工具不能適應業務之需要，不如減少業務，反可增加功效。譬如運輸貨物，當然以迅速為第一。每次裝載，愈多愈好。但如無力置備大卡車，僅有手車一輛，則其每次裝載量，祇能減少至手車所可容納之重量，則雖遲猶可達預期之目的。關於合作新業務方針之改進，最好注重必要的中心業務之經營。此一原則直接可達到下列三種利益：一、促進社員交易額，即擴大合作社之營業總額。二、使業務單純，心力集中，手續簡捷。三、減低成本，增加盈餘。

而間接即可以使會計制度適應業務上之需要，而無慮其不能實施矣。

至於會計制度之本身，如可以簡易，自然力求簡易。前實業部合作司，曾為設計合作社會計制度，決定設計計劃，有如左文：

(一) 查合作社會計制度，如嚴格依照會計原理以規定簿記之組織與方法，不無離開事實，失之理想之嫌；但因此而僅就我國舊式帳簿，從事改善，則又似不循學理，失之粗淺。我人於此，誠應，斟酌理，為適宜之規定。茲先請以下列二端，為商榷之基點：

1. 合作社之會計制度，應力求其能適合實際需要。合作社之業務，既由簡而繁，其會計之制度，亦應隨之而由淺入深。此言制度之應隨業務演進也。

2. 合作社之事務，固應由其社員自行管理。會計一事，在其初創時期收支簡單，自可訓練少數社員，任記帳之責。及其業務發達，收支繁瑣，記帳之事，漸以專門，則應延用受有會計訓練之專門人才，處理其事。且社務既已發達，經費當較充裕，雇用人員，非不可能。合作訓練，決不能替代專門訓練，專門事務，仍須專門人才任之。此言記帳人員應由社員兼任入手，而以延用專才

為歸結也。

(二) 關於我國合作社會計制度，現有下列各項刊物。可供參攷：A 信用合作社帳簿和記帳的方法，暨決算辦法。B 簡易合作簿記。C 農業合作社會計規則暨簿記程式。此三者之中，以最前一種最為簡易，後二種制度，雖深淺之程度相仿，而所用之原則不同；即一為收支簿記，而一則為借貸簿記也。

(三) 茲依據前項商榷之基點，斟酌現有制度之性質擬定合作社會計制度之原則如下：

1. 對於一幼稚之社，可參照A項制度辦理；(收付式)
2. 經過相當時期以後，則參照B項制度辦理；(收付式)
3. 合作社業務較複雜時，參照C項制度辦理；(借貸方式)

如是辦法，似可適應合作社業務之需要，而有循序漸進之功。

(四) 本部應按照上條辦法，草擬下列書類，由部刊印頒行：

1. 合作社暨聯合社會會計規則；
2. 合作社暨聯合社會會計上應用之各種報表書類；
3. 合作社暨聯合社會查帳辦法。

實業部即根據此項計劃，擬訂合作社會計規則甲乙丙三種。(廿八年二月經濟部訓令分發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轉飭倡導推行)其凡例內稱：「甲乙丙三種規則規定之合作社會計制度，由淺而深，由簡入繁，咸有其獨立性，合作社得依採用標準，審度環境，自行選定其一種。且本書係示範性質，合作社採用時，應酌增損，適應其需要。」其採用標準如下：

(一) 合作社每年營業總額不及二千元；或尚無相當記帳人員時，一律採用甲種規則。

(二) 合作社或聯合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採用乙種規則。

1. 每年營業總額在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2. 有曾受普通簿記訓練或有記帳經驗之記帳人員。

3. 已經採用相當於乙種規則之會計制度

4. 甲種規則不能適應其會計上之需要。

(三) 合作社或聯合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採用丙種規則。

1. 每年營業總額在五千元以上。

2. 有曾受會計訓練之記帳人員。

3. 已經採用相當於丙種規則之會計制度

4. 乙種規則不能適應其會計上之需要。上項準備，係擬訂於四年以前。迄今時勢推移，關於營業額部份，似有修改之必要，以愚見所及，以為採用甲種規則者，應以每年營業總額不及五千元者為標準。採用乙種規則者，應以每年營業總額在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為標準。採用丙種規則者，應以每年營業總額在十萬元以上者為標準。

二、合作社會計之技術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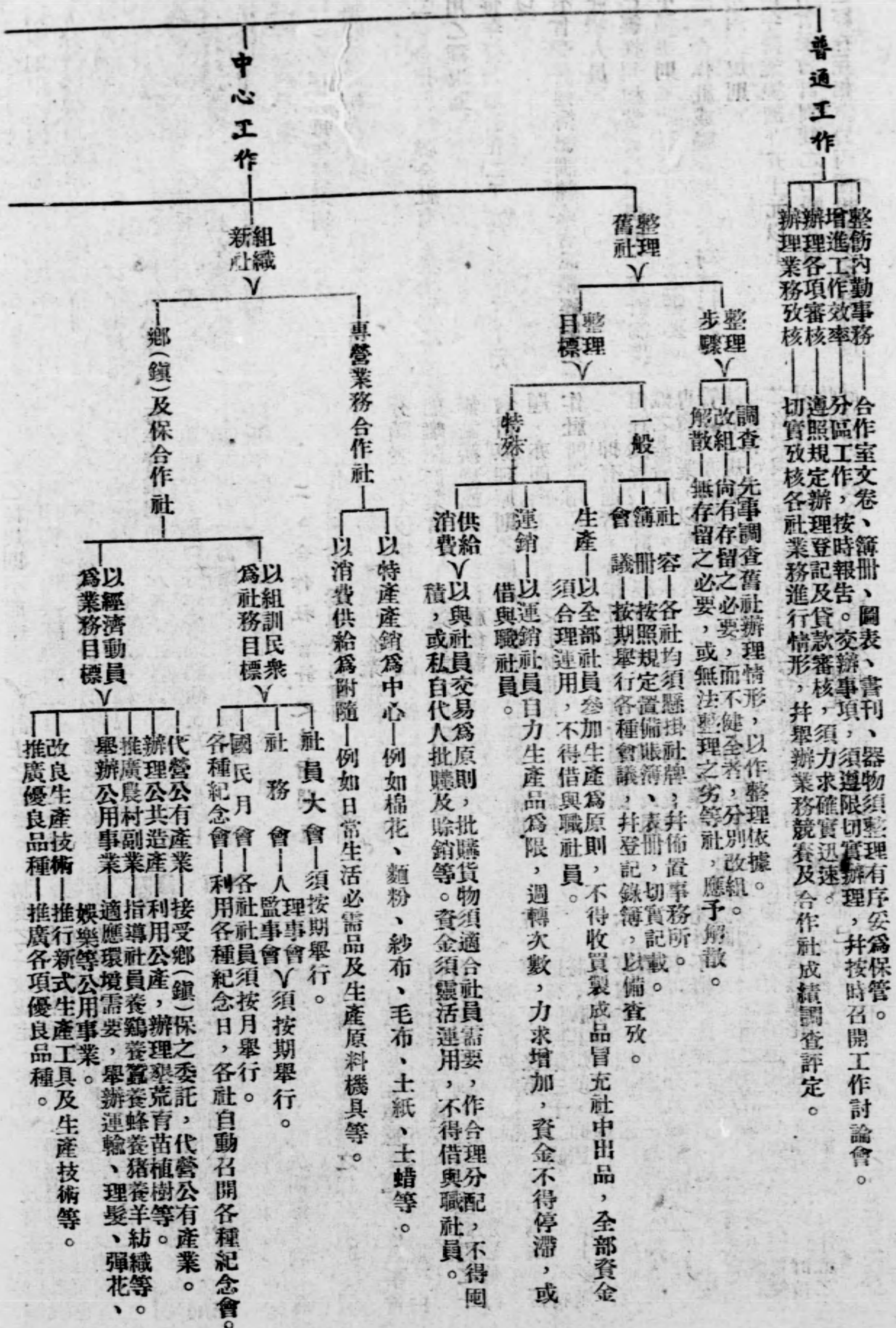
合作社會計，為與公司會計，合夥會計等對立之名詞。不過依企業組織之不同，而分類者，不佞早已言之。故合作社會計決不能離開商業會計，工業會計之原則而獨立。無論辦理或設計合作社會計，咸屬於商工業會計原理原則之應用。故合作社會計技術問題，亦即商工業會計之技術問題；不過為合作社所運用耳。

抑有進者，合作社雖非政府所屬機關，但在國家整個計劃經濟之下，為一種全民組織之基層社團。其系統，應上承國營企業及專賣事業，以直達於民衆。故合作社之業務管理，亦應適應國家之需要，儘量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以求步調之統一，而增進經營之效率。故會計技術方面，無論會計報告之格式與編製，會計科目之名稱與意義，會計事務之程序，簿記之通則等等，凡能依照政府所規定者，應儘量依其規定。今吾國會計法早已公佈施行。暫行公有營業機關會計

制度之一致規定，亦早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頒佈推行。合作社在法上雖無遵照執行之義務，而事實上應就相同之事項，嚴格遵照已定之規定。以期合作事業之管理，步趨國營企業之軌道。一切會計標準化，似已有重行修訂之必要。況此項標準則，正式頒佈之條文，與當初原稿，亦似稍有出入。就丙種標準則而論，若干應予修正之點，舉其大者有如左列各端：

- 一、第五條，將會計人員之地位，處於司庫監督之下，殊失內部牽制之意義。
  - 二、第九條，憑證簿籍之保存期限，似嫌稍短。
  - 三、第十四條原始單據，應改由監事會保存為妥。第十五條傳票，應改由會計自行保存為妥。
  - 四、會計科目名稱，應參照主計處之一致規定，就其用意相同者加以修訂。並另添盈虧撥補類科目。
  - 五、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應予刪去。否則苟依照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不特將不勝其煩瑣，抑且於習慣上斷無每天辦理之理。
  - 六、第四十一條，應修正為根據資產負債表編製，應修正為根據各種有關債項明細分類戶帳簿編製之。
- 此外，不擬在此詳細列舉。總之，以不佞最高機關之見解，國民政府主計處府機關，亦有參酌之必要。此不僅可使會計之處理標準化，且因此不特解決會計技術上之許多困難問題，是則固不特解決會計技術而已也。
- (本文自合作月刊戰時版第廿六、七期摘錄)

# 陝西省各縣合作工作指導室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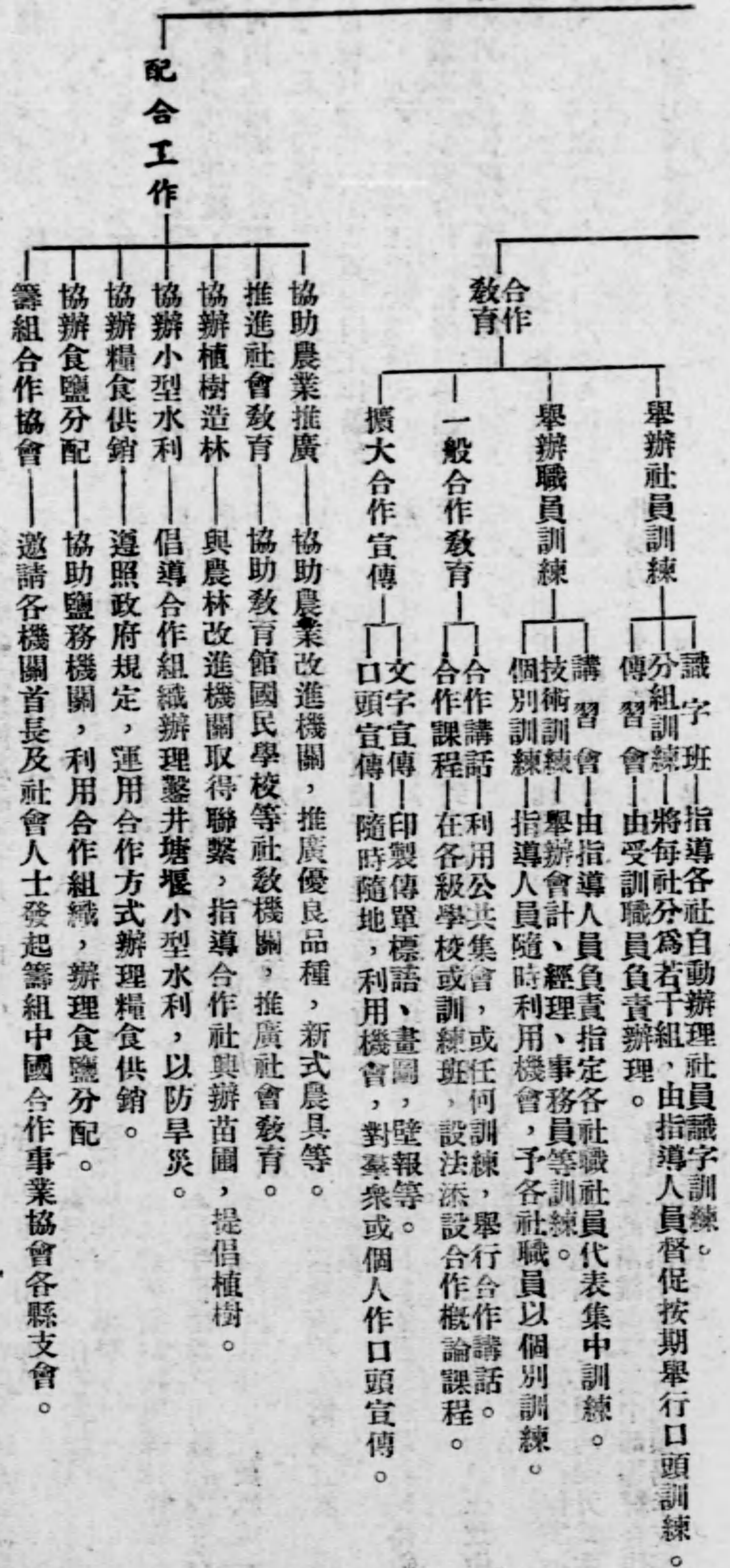


# 一年度工作提要

(5)

## 說明

本省各縣合作指導室自去年七月即已普遍成立，合作室為一縣合作事業之行政機關且兼指導工作，對於本縣合作事業之推行，自應遵照中央及本省法令并參酌地方實際情形編擬計劃，厘定步驟，由主任指導員督率全室同仁，切實實施，以求宏效。乃近查各縣合作室或則根本未定計劃，事業既無目標，工作亦甚鬆懈，似此因循敷衍，零星撫拾，工作難期成效。又或縱有計劃，亦多未分緩急，不切實際，於草擬計劃之初，即將此視為具文而未思何以求其實現，於是計劃落空，有等於無。各縣合作室負責人尙輒以工作不知從何着手，方向不知如何確定為苦，其餘同仁，亦仿佛除指導填表，介紹貸款，催收舊欠而外，無事可為。此誠摧毀事業，斷喪前途之行徑也。本處鑒於以上各點，特將合作室應辦工作，提要列表，用示方針，而策前進。各縣合作室主任指導員務依照表內所列項目，逐一研究，分別緩急，斟酌環境，擬定本縣合作事業推進計劃，懸為目標，以期共勉。其各節各項之間，如有對具體辦法，尙有未甚明瞭之處，應速向本處請示，勿以所示未詳，漠然視之。此實為各縣同仁奮起努力之時機，事業前途，深利賴之。



|   |   |
|---|---|
| 內 | 外 |
| 消 | 息 |

立，經理為蔡煥芳氏。

△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於三月一日改隸省政府，處長仍為張遐民氏。

△河南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於二月一日正式成

△三月十一日熊主席來本處視察，親赴各辦公室巡視，並召集股主任以上同仁訓話，對精神整飭及分層負責等指示極詳云。

△前在隴縣騙款潛逃之指導員趙敬昕近在蘭州捕獲，羈押警局，除將所騙合作社款項追回外，並將予以懲處云。

△本處因各縣業已開始推行鄉鎮合作社，為集中力量並劃一步驟計，特通令各縣合作社室停止組織信用合作社，今後信用合作社業務，均可由鄉鎮或保合作社兼營云。

△耀縣代理主指曹子雲，華陰代理主指雷錫田，涇陽代理主指趙書寬均因工作勤奮頗具成績業經正式提升為主任指導員云。

△本處為鼓勵各縣合作同仁研究興趣特以「怎樣充實鄉合作社的業務」為題，向各縣合作指導人員徵文，限期繳卷，由處長指定專人詳閱，內容充實特具見地者並將由處給獎云。

△本處與第七區專員公署合辦之合作實

務人員訓練班將於四月中旬畢業，尹處長特於四月六日赴邠縣對該班學員訓話，並與趙專員商洽今後七區各縣合作事業推進辦法，四月八日公畢返處。

△本處為補充各縣合作指導人員特與陝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合辦合作人員訓練班，由本處招考學員四十人（內高級者十五人，以大學畢業或肄業者為合格；低級者二十五人，以中學畢業者為合格）送由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施訓，五月一日開班，訓練期間定為三個月云。

△關於合作供銷機構，社會部訂有統一辦法，各省設「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各縣則酌設分處。本省合作供銷業務代營局將遵照規定改組為供銷處，至各縣合作供銷處決暫緩設立，俟代營管局改組後，再擇定適當縣份設立分處云。

△近來各縣牛瘟流行，農業改進所組隊赴各縣注射牛瘟預防針，本處已通令各縣合作社室於農改所防疫隊到達該縣時，應切實協助工作云。

△商南合作社室助理員趙智厚怠忽工作，記過一次，涇陽合作社室助理劉連山程毅民工作努力，本處特予嘉獎云。

# 人事動態

▲朝邑、石泉、乾縣等三縣合作社室助理員吳法仁陳梓文鄧光祖三員因病辭職照准。

▲城固縣合作社室主任指導員趙文彥因病辭職照准遣派指導員郭維鑫代理。

▲澄城、岐山、耀縣等三縣合作社室助理員孫希文楊震張效正三員久假不歸均予停職。

▲略陽縣合作社室助理員李寶元久不到差已予停職遣派吳定一接充並派杜啓麟為該縣合作社室試用助理員。

▲長武縣合作社室助理員尚涵池調升為麟遊縣合作社室指導員。

▲派倉天衢為扶風縣合作社室乙級助理員。

▲派牛世德為洛川縣合作社室指導員。

▲蒲城縣合作社室助理員屈純祥貽誤公務撤職。

▲派楊汝葵侯天爵為宜君、郿縣合作社室試用助理員。

▲高陵縣合作社室指導員韓裕鈴工作不力停職。

▲韓城縣合作社室助理員王致中與鄆陽縣合作社室助理員王懷德對調。

▲耀縣華陰涇陽等縣合作社室指導員曹子雲雷錫田趙書寬等三員均提升為主任指導員。

▲商南雒南寧陝中部等縣合作社室代理指導員王守慎王佐忠解國禎楊孝友等四員均提升為指導員。

☆ ☆ ☆

# 合作社承銷食鹽辦法大綱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社會部財政部會同核定公佈

第一條 凡依法登記之合作社，得按本辦法大綱之規定，向該管鹽務機關申請依照鹽務法令規章，承辦該社業務區域以內之食鹽銷售事宜。

第二條 合作社承銷食鹽應設專部，並繕具申請書，呈經合作事業主管機關轉請該管鹽務機關，審查核准登記發給許可證，其申請書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標明責任及業務之全稱)及社址。

(二)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及經理(副經理)、司庫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

(三)原登記機關(謂合作事業主管機關)名稱，及所發登記證之日期字號。

(四)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如係保證責任者，並應將保證金額列明)。

(五)業務區域之範圍，及其現有人口確數。

(六)承銷鹽斤月額(以市担為單位，按照該管鹽務機關規定，每人每月分配食鹽標準計算)。

(七)承銷食鹽專部，實有資金數額(以能供購銷每月額鹽所需資金，並敷週轉為最低限度)。

前項申請書及許可證之式樣另訂之。

第三條 凡一區域已有組織健全，資金充實之合作社，足以承辦銷鹽業務者，該管鹽務機關於查明屬實後，得予該合作社以在該區域優先承銷之便利。

第四條 合作社承銷鹽額，應向該管鹽務機關指定之囤鹽處所購領。俟各縣合作社聯合社成立後，全縣各合作社承銷鹽額，得由縣合作社(合社)彙總購領，仍照各合作社登記鹽額分配承銷，所有各合作社承銷鹽額無論個別或聯合購領，均應按每月購足額不得遲短。

第五條 合作社承銷食鹽，應遵守其業務區域內現行管制銷鹽及定價辦法配發食戶，不得冒領、囤積、操縱、居奇或私運他區行銷圖利等情弊。

第六條 合作社承銷食鹽之進出數量及出納款項，均應立專帳詳晰登記以備該管鹽務機關隨時派員考查。

第七條 承銷食鹽之合作社，如有違反鹽務法令規章行為，該管鹽務機關得隨時予以糾正或依法懲處之，必要時並得商同合作事業主管機關予以整理改組或撤銷其承銷食鹽之權。

第八條 承銷食鹽之合作社，如須依法解散或因故停止承銷食鹽部份業務時，均應於一個月內報請合作事業主管機關核明轉知該管鹽務機關，並應俟其原有業務區域食鹽供銷辦法另行籌妥實行後，方得解除照額購銷之責。如合作社因合併而依法為變更或設立之登記時，其存續或另立之合作社仍須承銷食鹽者，應照本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重行辦理申請登記手續。

第九條 合作事業主管機關為培養合作社辦理銷鹽事務之人才，得商同該管鹽務機關開設短期訓練班訓練之。

第十條 各縣合作社承銷食鹽細則，由各區鹽務管理局會同各省合作事業主管機關，根據本辦法大綱斟酌當地情形另定之，並分報財政部社會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大綱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核定公佈施行。

# 參 考 資 料

## 陝西省各縣鄉(鎮)保造產暫行辦法綱要

省 政 府 第 五 十 九 次 會 議 通 過

### 甲 總 則

一、本省各縣鄉(鎮)保應辦之造產事業，在中央未頒佈辦法以前，暫依本綱要辦理之。

二、各縣應依照本綱要之規定，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因地制宜，分別推進。

### 乙 造 產 事 項

1. 墾殖荒山荒地；
2. 廣造林場苗圃；
3. 經土地登記或土地陳報後逾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依法作為公有之土地，鄉(鎮)保得呈請使用經營。
4. 利用公有土地或租用私有土地種植各種農作物；
5. 利用水力興築水車水碾並築水壩灌溉田地作為公產收納租金；
6. 建築公共市場或房屋招租收費；
7. 利用當地原料興辦小規模工廠；

三、調查：由縣政府派員或令飭各鄉(鎮)保長，就地實際情形調查應行造產之種類、地點、數量、面積及需費等。

四、計劃：各縣政府應召開縣行政會議，按地方實際需要人力、財力情形及調查結果。就前列各項造產事業，選擇一項或數項，擬具計劃呈省政府核定實施，其計劃原則應將造產事業分期舉辦，先從輕而易舉不需大量資金者，創辦以後逐漸推行。

- 五、計劃：各縣政府應召開縣行政會議，按地方實際需要人力、財力情形及調查結果。就前列各項造產事業，選擇一項或數項，擬具計劃呈省政府核定實施，其計劃原則應將造產事業分期舉辦，先從輕而易舉不需大量資金者，創辦以後逐漸推行。
- 六、人力：鄉(鎮)保造產所需人力，除第三條(7)(8)(9)(10)各款規定事項應專僱工人辦理外，其餘各項均以採用徵工服役為原則。
- 七、資金：鄉(鎮)保應需資金得斟酌情形依左列辦法籌措之：
  1. 撥借鄉(鎮)保公產收入；

- 八、工具：鄉(鎮)保人民之投資；
- 九、技術：鄉(鎮)保造產之技術指導，應由縣政府派員負責，必要時得專聘技術人員或商請主管機關派員協助。
- 十、管理：
  1. 鄉(鎮)保產業由鄉(鎮)保組織財產保管委員會負責管理，其章程另定之；
  2. 鄉(鎮)保財產之產業部份及生息部份，由鄉(鎮)保財產保管委員會分簿詳細登記，並於每季列表公告俾眾週知；
  3. 造產收益及應需開支應估計數目編入鄉(鎮)保年度概算彙編縣概算；
  4. 鄉(鎮)保所造之產鄉(鎮)保人民應其負責保護之責。

- 十一、收入：用途造產所得收入暫作為鄉(鎮)保發展本項事業，及興辦其他建設或教育事業之用。
- 十二、經營方式：造產事業以保經營為原則，如保不能經營者由鄉(鎮)經營之。
- 十三、考核獎勵：
  1. 縣政府應隨時派員考核並切實考察有無少數人操縱把持藉端圖利之弊。
  2. 縣政府每年應將造產情形報省政府考核。
  3. 各縣鄉(鎮)保造產經營考核確著有成效者由省政府獎勵之。
  4. 鄉(鎮)保造產收支如有舞弊情事依法治罪。
  5. 鄉(鎮)保所造之產如有摧殘損毀者，應依法責令賠償並酌情形處罰之。
- 十四、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五、本綱要自公佈日實施。

### 丁 附 則